**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JSZC-321192-JZCG-C2025-0004**

**项目名称：数据融合平台优化升级融合数据项目**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零二五年三月**

**磋商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3](#_Toc2694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_Toc32479)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23](#_Toc19070)

[第四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27](#_Toc19658)

[第五部分 磋商及评审 31](#_Toc13919)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_Toc2145)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数据融合平台优化升级融合数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4月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1192-JZCG-C2025-0004

项目名称：数据融合平台优化升级融合数据项目

预算金额：36万元

采购需求：详细内容及要求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细内容及要求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扫描件）；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或资格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相关信息一览表或资格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或资格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见投标函或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3-14 0:00起至2025年3月21日23:59分（北京时间）

获取地点：江苏政府采购网-苏采云交易平台

获取方式：操作指南“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数字证书”--CA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后缀名为“.kedt”)

采购文件售价：免费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4-1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上开标大厅

注意事项：

（1）本项目通过苏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进行采购，供应商须通过苏采云发布的最新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在线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截至投标截止时间，电子交易平台投标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有效提交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请供应商事先做好电脑环境准备，自行选择互联网连接畅通的场地，在规定的开标时间登录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采购，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http://ggzy.zhenjiang.gov.cn/zjzc/xzzn/），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如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应在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期间致电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19-86722803。

2、供应商投标需提前办理数字认证证书，镇江CA数字证书的办理：镇江地区意源（方正）CA办理方式：镇江市润州区冠城路8号工人大厦7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厅CA窗口。工作日办公时间：9:00-12:00、13:30-17:30。联系电话：13655287962。

3、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供应商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和查看“江苏政府采购网”是否有更正公告。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获取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地 址： 镇江经开区赵声路398号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 王雅欣

联系方式：195316800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 镇江经开区赵声路398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联系人： 吴蓉

电 话：0211-8198917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规定 |
| 1 | 报价要求 | 本次投标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各报价表格式报价。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应包括本次招标要求提供的服务已支付或将支付的所有费用（含税费）。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中标价即为合同签约价。  如出现报价前后不一致的，将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和标准”第5项规定进行修正。 |
| 2 | 转包及分包 | 项目依法不得转包  ☑A本项目不同意分包。  □B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3 | 开标前答疑会 | ☑A不组织  □B组织  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4 | 现场踏勘 | ☑A不统一组织  □B统一组织  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5 | 演示 | ☑A无  □B有，本项目演示使用录播上传形式，各投标人自行将录播内容上传至江苏政府采购网平台投标的演示模块。操作指南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 |
| 6 | 样品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及安装，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A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B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  ☑B服务类。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数据融合平台优化升级融合数据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题，推进完善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融资服务功能，促进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镇江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镇江市中心支行联合印发《关于转发〈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说明融资需求，由采购人在录入合同时标注融资需求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无抵押、低利率授信申请。办理流程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网址<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paying.html>。  咨询电话：镇江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0511-80909958。 |
| 12 | 特别说明 | 无。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数据融合平台优化升级融合数据项目**。

2、定义

磋商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磋商组织方”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即：**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供应商”指向磋商组织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

2.3“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4“货物”系指本磋商文件所述采购标的涉及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即：供应商提供的数据融合平台优化升级融合数据项目相关的设备。

2.5“服务”系指本采购文件所述采购标的，即供应商按合同规定必须提供的承诺和义务。

3、采购方式

3.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综合评分法

3.2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3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1名。

3.4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3.5转包及分包：☑本项目不得转包及分包。

4、磋商费用

4.1中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1）☑中标供应商需向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收取16600元。

招标代理费用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账号：1031250104001603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常发支行

（2）☑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为准。

4.2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政策功能

5.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5.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1.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5.1.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5.1.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1.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1.4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1.5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1.6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2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指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5.3支持绿色发展

5.3.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3.2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需求标准。

5.3.3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装修、修缮等项目，鼓励参考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规定的需求标准。

5.3.4采购人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按照《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实施相关采购活动。

5.4 根据国家扶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采购项目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如遇到资金困难，凭政府采购合同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授信申请，相关事宜请查阅“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网站。

5.5支持创新发展

5.5.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重点推广应用、首台（套）重大装备、重点领域首版次软件的自主创新产品。

5.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5.6.1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6.1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项目需求；

（5）评标办法和标准；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磋商组织方联系解决。**

6.2供应商获取本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本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6.3**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标的所在地自然环境、气象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签订和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电报等）通知磋商组织方。

7.2**按照权责相一致原则，供应商提出的对于磋商文件主要商务、技术指标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并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7.3磋商组织方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组织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系统中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磋商组织方将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及时自行登录系统查看相应内容。**

7.5如澄清或修改公告有重新发布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采购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获取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8.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采购要求和服务的技术规范和要求以及商务条件后，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8.2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交到对应位置，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8.3如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相关资料，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编排混乱、文字表达不清或上传资料内容模糊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4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合法、真实、可靠。**

9、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

9.2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另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0.1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

10.2资格部分系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文件。

10.3商务部分系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10.4技术部分系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0.5具体填写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11、编制投标文件的工具

11.1供应商须通过江苏政府采购网提供的最新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2、投标报价

12.1供应商对所提供服务报价，该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项目总报价中需包括服务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及其他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12.2供应商应按磋商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里提供磋商首轮报价，首轮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并根据首轮报价在所附的首轮明细报价表上列明所提供服务的明细报价。供应商需根据项目需求及自身经验填写明细报价。

12.3在磋商过程中未对磋商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修改的情况下，如二轮报价超过首轮报价，则二轮报价无效，仅以其首轮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12.4磋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签约价。

12.5最低磋商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12.6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2.7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无

13、技术规格要求和服务要求的响应

13.1供应商必须依据技术要求及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服务的技术参数、运行性能以及适用性。

13.2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标服务是符合磋商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拓扑图和数据，并须提供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服务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13.3技术规格的响应，应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逐项作出实质性响应。

13.4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磋商文件中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

14、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证明文件

14.1按照合格供应商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签订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等各方面的能力。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1供应商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响应文件编制软件或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提交，提交成功后系统将发送投标回执。**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15.1.2**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

15.1.3**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磋商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认证证书进行提交操作。**

15.1.4**提交完成后至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认证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否则可能引起的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5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5.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酌情延长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推迟的提交截止时间将在系统中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公告。供应商应及时自行登录系统查看相应内容。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投标有效期的约定。

1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磋商组织方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7、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供应商应通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

18、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9、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1供应商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2在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需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并提交。

19.3在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或撤回。

19.4在投标截止时间至磋商组织方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四、磋商与评定

20、磋商

20.1磋商组织方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主持开标。

20.2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前做好充分准备，使用制作该磋商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准时参加开标。

20.3**供应商不足3家，不进入解密程序。**

20.4**磋商时，磋商组织方将在系统内发出解密的指令，供应商自行实施解密，限定在主持人发布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解密将会失败。**

20.5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或解密失败或无法正常打开响应文件的， 磋商 组织方将拒绝其响应。部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程序可以继续进行。**若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不进入后续程序。**

20.6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任一家供应商解密成功，即视为电子交易平台运行无故障。

20.7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全部完成后，按**投标文件解密成功顺序**向所有供应商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0.8电子交易平台自动记录开标过程，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开标结果。

20.9供应商代表如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主持人发布确认指令后3分钟内线上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10供应商须配合磋商工作，否则自行承担后果。

21、磋商过程的保密

21.1**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1.2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建议等方面向磋商组织方或参加磋商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无效。

22、磋商小组评审纪律

22.1磋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2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2.3磋商将采取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的方式（不向其他供应商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4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无效磋商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签字的；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江苏”网站（[http：//www.jscredit.gov.cn](http://www.j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5）服务要求有负偏离的或项目需求中加“★”条款未响应的（如有）。**

**（6）项目服务期有负偏离的。**

**（7）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报价的。**

**（10）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了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

**（12）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须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同意）。**

24、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磋商内容

25.1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磋商。

25.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后进行。

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25.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由于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若采购需求未发生实质性变动，供应商不得退出磋商。

26、最后报价的提交

26.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总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6.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米明细报价。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交与合同价（最后总报价）一致的明细报价。

**本项目符合第一种情况**。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6.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本须知第25.2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7、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原则

27.1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8、竞争性磋商特殊情况处理

2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8.2**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则该磋商活动取消，采购人应当将取消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9、允许组织重新评审的情形

29.1磋商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的；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确定结果

30、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磋商小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0.2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执行。

六、授予合同

31、磋商组织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1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磋商组织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成交通知书

32.1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磋商组织方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32.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履约保证金

33.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4、签订合同

34.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2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4.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4.4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34.5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七、询问、质疑、投诉

35、询问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磋商组织方提出询问，采购人或磋商组织方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质疑

36.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以上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2供应商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质疑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如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3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需求提出质疑，采购人负责处理和答复涉及采购需求的质疑内容。**

36.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投诉

37.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磋商组织方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磋商组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7.2投诉流程及注意事项见“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政府采购”网站“投诉指引”。

八、诚实信用和解释权

38、诚实信用

38.1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8.2供应商不得以向磋商组织方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处理。

38.3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8.4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38.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息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项目资格性审查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网站（http：//www.jscredit.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资格性审查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9、解释权

39.1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有。

40、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40.1**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40.2本次采购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数据融合平台优化升级融合数据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乙 方：**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开展数据融合平台优化升级融合数据项目，委托 负责具体实施，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并就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签订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2. 磋商承诺函；
3. 报价一览表；
4. 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5. 技术响应文件；
6. 服务承诺；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标的物**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详见“清单及明细报价表”（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乙方必须完全实现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如有不足或缺陷，由乙方自行负责弥补，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4、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 元整，¥ 元（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2次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额的50%；项目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额的50%。

**6、项目服务期和实施地点**

6.1 项目服务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6.2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服务要求**

7.1 遵照部省颁布的各项数据、质控标准，遵循市颁布的《镇江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网络安全管理规定实施指南（试行）》和《镇江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安全管理规定》要求。

7.2 供应商必须根据本次采购文件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提出相应的数据治理总体规划、数据治理详细设计方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7.3 供应商需确保数据治理的质量，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阐述其质量保障措施。

7.4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相关要求提交全部的项目工程文档资料，要确保文档资料的一致性和完整性。

7.5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成交供应商要接受用户方的全过程监督检查，用户方工作人员参与数据分析、需求整理、数据检查等各项工作时，成交供应商不得阻挠。

**8、验收要求**

根据甲方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

**9、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9.1甲方违约责任

9.1.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停止项目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乙方必须全额返还预付款；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但因甲方过错导致的项目停止和终止，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款。

9.2乙方违约责任

9.2.1合同签订后，由于乙方原因停止项目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款项。

9.2.2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部分费用负责。

**10、不可抗力**

10.1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0.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0.3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税费**

11.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1.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纠纷解决办法**

12.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2.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3、违约终止合同**

13.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成果交付及相关的服务工作；

(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3.2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未能响应采购文件服务要求，将每次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元，出现此类情况达到3次的，甲方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且有权拒绝付款。

13.3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破产终止合同**

14.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5、转让和分包**

15.1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6、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背景与现状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工作，印发《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国办函〔2022〕102号）作出明确要求。江苏省层面也制定了《江苏省公共数据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正在加快推进全省数据汇聚治理任务。经开区依托2022年建设的“数据融合平台”，为政务大数据体系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但由于平台与当前国家、江苏省、镇江市相关要求存在一定差距，需在现有平台数据基础上，升级平台功能和开展数据攻坚实施服务。

（二）项目目标

通过迭代升级完善经开区的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初步实现全区公共数据“一本账”管理。数据供给能力明显提升，全面摸清经开区政务信息系统、公共数据资源等方面家底，规范公共数据目录编制，做到“系统之外无目录、目录之外无数据”，数据质量不断改善。数据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数据共享需求有效满足，有力、全面支撑公共数据营商环境考核以及省、市数字政府工作部署。

二、项目采购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服务要求简述 | 备注 |
| 1 | 数据融合平台优化升级融合数据项目 | 套 | 1 | 提供平台升级服务、数据攻坚服务和等保测评服务 |  |

三、项目服务内容

（一）平台升级服务

1.信息资源目录系统升级

针对江苏省、镇江市关于目录上报汇聚的要求，需形成满足省市要求《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清单》和《部门信息系统清单》，现有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系统不满足清单编制中所需内容，需基于事项主线的相关要求升级信息资源目录系统。要求具备满足事项主线相关字段元素的目录管理系统，提供目录新增、导入、导出、模板下载、目录变更等功能。支持按照未发起、审核中、已办结、已退回四个状态进行查询检索。支持通过自动获取实施清单编码导入实施清单信息。事项数据项信息支持一键填写和手动添加两种模式。

2.新建供需对接系统

基于数据汇聚治理工作《公共数据资源需求清单》、《公共数据政务共享责任清单》等梳理和上报要求，需要新增供需对接系统。以部门需求为导向，梳理形成公共数据共享需求清单；结合数据共享需求，经相关部门梳理确认责任后，形成相应的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推进数据编目，数据供给。包含但不限于清单统计、任务中心、清单逾期、需求清单、责任清单派发、责任清单管理、清单公示、负面清单管理等功能。

（二）数据攻坚服务

为全区部门提供数据资源盘点、目录编制、数据汇聚、数据上报、数据共享、基础信息、后台对接等服务，并动态开展与市级公共数据平台的数据回流工作，推动数据在经开区共享共用。

1.数据资源盘点服务

对各类应用系统（包括上级分级部署和部门自建应用系统）进行全面梳理，摸清各部门系统应用状况。并结合“三定”方案初步梳理部门依职责产生数据资源。根据市数据局及经开区数据融合平台各部门的共享数据、业务需求及考核指标，梳理共享责任清单并进行数据调研，建立对接机制，主要包括制定前期工作培训ppt，制定简版调研清单，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清单详细版，部门信息系统清单，单位职能清单、公共数据资源需求清单、公共数据应用清单等。

2.目录编制服务

协助各部门通过平台工具和手工编制等方式，全量编制公共数据目录，形成本部门（含直属事业单位）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摸清公共数据家底，加强目录动态管理和同步更新，做到“目录之外无数据”，形成全市公共数据“一本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目录校对服务、目录发布服务、目录动态更新服务。

3.数据汇聚服务

横向采集市级政务部门数据，按照各委办局共享数据频率与方式，提供持续的数据归集服务，通过文件采集、库表采集、接口对接等方式采集部门数据到数据中心前置库，纵向回流镇江市公共数据平台下发数据，保障经开区数据融合平台归集数据的持续运行及时效性。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为数据资源提供方提供接口接入服务、库表交换接入服务和文件交换接入服务。

4.数据上报服务

数据上报服务主要通过镇江市级平台发布的账号，登录镇江市级平台，开展目录注册、发布、资源挂接、服务发布等工作，实现经开区数据融合平台的数据目录、数据资源以及数据服务在市公共数据平台的可查看、可申请、可使用。包含经开区级全量目录上报服务、经开区级上报前置库的配置服务、定期推送上报数据服务、目录与资源的挂接服务、数据服务发布等内容。

5.数据共享服务

数据共享服务主要实现将治理后的经开区级数据资源，挂接到对应数据目录，同时发布数据查询、数据下载等服务，供各部门查看、申请，同时跟踪各个数据服务的申请、审批流程，对已办结的资源申请服务，进行数据对接，包括网络调试打通、对接机制建立、文件对接、库表对接、接口对接等内容。

6.基础信息服务

为经开区数据融合平台提供经开区级单位信息维护，组织机构改革变更，联系人变更，相关共享资源目录变更、撤销，服务发布、撤销等服务。

7.后台对接服务

将为经开区数据融合平台提供各单位数据共享对接服务，包括前置服务器维护，接口服务注册与调试，FTP服务器维护等数据的共享交换工作。

（三）等保测评服务

1.等保测评服务

提供一次三级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四、项目服务要求

（一）人员及进度要求

1.项目组织

为使工程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应对本项目必须建立一个完善和稳定的管理组织机构。项目组织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图、项目组职能安排等。

2.项目进度计划

根据梳理目录的工作内容，提供详细项目进度计划，包含项目实施计划、进度控制措施和进度管理与调整等。

3.人员调整原则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在服务期内，项目经理和实施的主要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整；中标人如中途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开发技术人员，应提前一周（7天）提出同等级或更高资历的替换人员名单，报采购人批准。

在充分的理由下，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更换人员的要求，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的要求，并在一个月内选派资历和经验能被采购人认可的人员。

（二）服务要求

1.服务响应要求

（1）中标人对本项目提供5×24小时现场服务。

（2）应提供7×24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接到用户报修通知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2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内解决软件故障。

2.培训要求

中标人要根据服务实施的进度及时安排培训和授课。中标人负责对相关部门及指定的用户进行应用性的培训。培训的主要内容侧重于对该系统的使用及系统的基本维护、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等问题，并提供实践性的操作，旨在使受训者熟悉系统设计的思路，掌握系统的操作和维护等。采购人负责对培训质量的监控，并有权对培训内容提出改正意见。

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课程和培训教材等。

（三）其他要求

1.项目验收：项目服务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甲乙双方共同组织竣工验收。

2.付款方式：本项目分2次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额的50%；项目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额的50%。

**第五部分 磋商及评审**

**1、磋商小组职责**

1.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如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3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1.4推荐成交供应商。

1.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2、磋商及评审程序**

2.1磋商组织方按磋商小组名单核对身份并签到。

2.2磋商组织方宣布磋商及评审纪律，磋商小组确认有无回避的情形。

2.3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负责组织磋商及评审活动，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4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审查磋商文件。

2.5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磋商小组应书面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2.6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2.7磋商小组应集中与符合要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9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2.11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磋商供应商，报价低者排名在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12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

**3、供应商资格审查**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内容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023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等。(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相关信息一览表。(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磋商承诺函。(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网站(<http://credit.jiangsu.gov.cn/>)的查询结果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以现场查询为准。(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无 |
| 7 | 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4．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内容 |
| 1 | 响应文件  有效性 | 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电子签章。磋商报价。未发现属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
| 2 | 响应文件  完整性 |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性、齐全性。 |
| 3 |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 审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货物)范围、质量和性能的，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有限制采购人权利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同意)。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磋商记录**

5.1《磋商记录》包括供应商答复或承诺的内容、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最后报价等。

**6．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说明** | **分值** |
| **一** | **商务部分** | | **30** |
| 1 | 认证评价 | 投标人具有以下认证的：  1) 投标人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 投标人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得2分。  4)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由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的，得 1 分；  注：以上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7分 |
| 2 | 经验评价 | 投标人每具有一项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合同(2022 年1月 1 日以后) 得 2 分，同一合同只计一次，不得重复计分，最多得 6 分。  注: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指建设内容包含“数据资源管理” 、“数据共享”、“数据采集”、“数据治理”、“数据开发”、“数据分析” 、“人口库”、“法人库”、“信用库”等关键字中至少任意两项。如关键字不完全一致，但经专家评审后认为是类似业绩同样给予赋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原件备查。 | 6分 |
| 3 | 软件能力 | 投标人具有相关领域软件著作权证书，且证书名称中包含以下关键词之一的： “数据服务”、“数据库”、“数据分析”、 “数据共享”、 “数据治理”、“数据采集” 。每具有一项上述证书 得 1 分，最多得 6分。如关键字不完全一致，但经专家评审后认为是相关领域软件著作权证书同样给予赋分。同一证书只计一次，不得重复计分；不同证书具有相同的关键字，只算为一项满足，计 1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证书获得日期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前，否则不得分。 | 6分 |
| 4 | 项目团队 | 1) 拟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软件工程师-高级、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HCIP云解决方案架构师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  2) 项目团队技术人员(除项目经理外)至少1名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的，得 2 分；  3) 项目团队技术人员(除项目经理外)至少1名具有系统分析师证书的，得 2分；  4) 项目团队技术人员中至少1名具有 CISP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认证的，得 2分；  5) 项目团队技术人员中至少1名具有数据库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 1分；  注：项目团队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职工；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按一个计算；以上须提供近半年（至少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核查。 | 11分 |
| **二** | **技术部分** | | **60** |
| 1 | 服务内容  总体理解 | 根据招标内容及要求，对投标人的项目需求理解程度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背景、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国家、江苏省和镇江市对数据攻坚相关要求分析。  完全包含上述要点，且描述清晰明确，归纳总结到位，理解程度较深的，得5分；  完全包含上述要点，归纳总结、理解程度一般的得3分；  有缺项或无方案不得分。 | 5分 |
| 2 | 服务内容  现状理解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状理解描述,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现状、现有建设成果、需求分析。  完全包含上述要点，且描述清晰明确，能充分了解项目现状及需求，归纳总结到位，理解程度较深的得5分；  完全包含上述要点，基本了解项目现状及目标需求，归纳总结、理解程度一般的，得3分；  有缺项或无方案不得分。  能够分析我区在镇江市公共平台可回流的数据目录资源情况加2分。 能够结合经开区实际提供制定重点业务公共数据参考目录加2分。 | 9分 |
| 3 | 平台升级  服务方案 | (1)信息资源目录系统升级，投标人提供包含但不限于目录新增、导入、导出、模板下载、目录变更等功能升级的详细说明。  完全包含上述要点，且科学合理、内容详实、贴合采购人实际的，得2分；  有缺项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针对支持按照未发起、审核中、已办结、已退回四个状态进行查询检索，提供功能截图或设计原型图加2分。  针对支持通过自动获取实施清单编码导入实施清单信息，提供功能截图或设计原型图加2分。  针对事项数据项信息支持一键填写和手动添加两种模式。提供功能截图或设计原型图加2分。 （2）新建供需对接系统，投标人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清单统计、任务中心、清单逾期、需求清单、责任清单派发、责任清单管理、清单公示、负面清单管理等功能详细说明。  完全包含上述要点，且科学合理、内容详实、贴合采购人实际的，得2分；  有缺项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针对需求清单功能，提供功能截图或设计原型图加2分。 | 12分 |
| 4 | 数据攻坚  服务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数据攻坚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数据资源盘点、目录编制、数据汇聚、数据上报、数据共享、基础信息、后台对接等服务的详细设计。  完全包含上述要点，且科学合理、内容详实、贴合采购人实际的，得7分；  完全包含上述要点，服务方案一般但具备一定合理性的，得4分；  有缺项但部分满足需求的2分；  无方案的不得分。  针对简版调研清单，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清单详细版，部门信息系统清单，单位职能清单、公共数据资源需求清单、公共数据应用清单等内容提供清单模版的加2分。 | 9分 |
| 5 | 人员及进度安排方案 | 项目人员与进度安排方案科学、合理，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明确的实施组织架构图、项目组职能安排、项目实施计划、进度控制措施和进度管理与调整等内容。  完全包含上述要点，且人员及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得5分；  完全包含上述要点，服务方案一般但具备一定合理性的，得3分；  有缺项或无方案不得分。  能够针对调研准备、部门调研、数据编目汇聚、数据上报、数据共享等各阶段工作提供详细的工作内容、分工与成果以及时间周期说明，加5分。 | 10分 |
| 6 | 服务响应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响应方式、应急预案等。完全包含上述要点，且服务响应科学合理、内容详实、贴合采购人实际的，得8分；  完全包含上述要点，服务方案一般但具备一定合理性的，得5分；  有缺项但部分满足需求的3分；  无方案不得分。 | 8分 |
| 7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根据服务实施的进度及时安排培训和授课。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课程和培训教材等。  完全包含上述要点，且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切实可行、贴合采购人实际的，得7分；  完全包含上述要点，服务方案一般但具备一定合理性的，得4分；  有缺项但部分满足需求的2分；  无方案不得分。 | 7分 |
| **三** | **价格评价** | | **10** |
| 1 | 价格评价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注：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对其价格给予 10%的调减，以调减后的价格计算价格分。《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格式见第留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有效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10 |

**7．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JSZC-321192-JZCG-C2025-0004**

**项目名称：数据融合平台优化升级融合数据项目**

**供应商：（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一、资格部分

(一)磋商承诺函

致： (磋商组织方)

根据贵方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邀请，我方已完全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我方完全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参加磋商供应商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2.我方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承诺：我方信用记录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承诺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及货物的磋商报价见报价一览表。

5．我方承诺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义务，并承担责任(如有偏离，在响应文件中另作说明)。

6．我方已详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书面修改通知(如有)，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及所有材料的完整、真实、合法、有效，并对其负责。承诺在磋商期间，如磋商小组对我方提出澄清要求，将及时作出响应，否则自行承担后果。

8．我方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9．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我方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方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方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方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11．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与磋商文件内容偏离见磋商偏离表(如果有)。

12．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公司基本信息 | | | | | | | | |
| 1 | 公司名称 |  | | | | | | | |
| 2 | 注册资金 |  | 3 | | 公司地址 | | |  | |
| 4 | 从业人数 |  | 5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6 | 开户银行 |  | 7 | | 账号 | | |  | |
| 8 | 项目联系人 |  | 9 | | 联系电话 | | |  | |
| 二 | 公司财务状况 | | | | | | | | |
| (一) | 2023年度财务状况 | | | | | | | | |
| 1 | 营业收入  (万)： |  | 2 | | 利润总额(万) | | |  | |
| 3 | 年末“固定资产合计”  (万) |  | 4 | | 年末“流动资产”余额(万) | | |  | |
| 5 | 年末“短期  负债”余额  (万) |  | 6 | | 年末“长期负债”余额(万) | | |  | |
| 7 | 年末“资产  总计”余额  (万) |  | 8 | |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万) | | |  | |
| 三 | 供应商其他信息 | | | | | | | | |
| (一) | 公司取得  的相关资  质及等级： |  | | | | | | | |
| (二) | 公司2021年度  后获得的荣誉及表彰情况 |  | | | | | | | |
| 四 | 提供本项目服务所必须的专业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序号 | 品牌、型号及主要参数配置简  述 | | | 购置年份 | | 价格 | 数量 | | 用途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 提供本项目服务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五)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八)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九)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 同志，性别 (男/女) ，居民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码) ，在我单位任 (职务) ，系我单位主要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单位全称：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注：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响应活动的仅需填写本身份证明。

2.供应商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视同法定代表人。

(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授 权 (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方就 (代理机构) 代理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的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务(含合同签订)。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在相应位置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注：“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授权委托其他人(须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交纳证明材料附后) 磋商的，须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授权委托书，否则投标无效**。

（十一）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响应）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_\_\_\_\_\_

说明：1.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可删减承诺事项，删减的承诺事项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如删去本承诺函第3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

(二)技术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参数 | 偏离情况(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备注(证明材料位置) |
| 1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实际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要求，将可能被视为无效的响应。

三、商务部分

(一)供应商能力

(二)经验

(三)项目经理能力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3年工作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证书名称 |  |
| 专业资格 |  |
| 联系电话 |  |
| 曾担任项目主要负责人的项目 |  | |

注：1、项目经理具有资格证书的，应在本栏目提交相关证书扫描件。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属违约行为。

3、项目经理须提供近半年(至少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四)项目实施成员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人员类别 | 技术证书、级别 | 相关工作经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属违约行为。

3、列入上表人员需提供近半年(至少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4、列入上表人员具有相关证书、工作经验的，应在本栏目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五)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标题 | 内容 |
| 单位名称 |  |
| 服务期 |  |
| 项目总报价大写 |  |
| 项目总报价小写 | 元 |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六)首次明细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服务部分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 | 服务期 | 价格(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服务部分小计： 元 | | | | | | | | |
| 二、货物部分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质保期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货物部分小计： 元 | | | | | | | | |
| 其它相关费用(培训、税费等与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 | | | 元 | | | | |
| 项目总报价 | | | | 元 | | | | |

注：1、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相关报价要求填写。

2、本表中“其它”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自身经验进行补充填写。项目实施时，除采购人明确提出需要变更增加外，不再增加任何费用，供应商应确保本项目能安全、正常运行并达到采购要求。

3、本表中项目总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项目总报价保持一致。

4、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四、其他部分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人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且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在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作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类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按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所能提供的其他文件

(三)告供应商书

中标（成交）供应商：

恭喜您成功中标（成交），为我市采购人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企业融资难题，我省已推出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贷款业务，特此告知如下：

如您在中标（成交）后遇到资金困难，确有贷款意向，请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协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说明需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意向，提醒采购人在“苏采云”系统中公示政府采购合同时勾选融资标识，随后将有相关银行为您提供无抵押低息融资便利。具体业务流程可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paying.html）查看并办理。

如您需要帮助，请致电镇江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电话：0511-80909958。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镇江市财政局